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22276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倍視樂矯正鏡片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180號)等3件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19日衛授食字第1071609099號、衛授食字第1071609101號及衛授食字第1071609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倍視樂矯正鏡片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180號)、「倍視樂矯正鏡片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180號)及「倍視樂矯正鏡片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4008號)3件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11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38929號、衛授食字第1070038928號及衛授食字第1070038926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